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262號

原告 富源興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素珍

訴訟代理人 梁燕妮律師

被告 毅鎧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曾美香

被告 林茂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188,133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見本院卷第12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888,1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有本院民國111年7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373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據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原告主張上開聲明僅係誤繕之語，尚有誤會。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緣原告承租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巷00○0號廠房
04 (下稱21之2號)作為置放飲料倉庫之用，被告毅鎧實業有限
05 公司（下稱被告毅鎧公司）則承租原告隔壁之同巷21之1號
06 廠房(下稱21之1號)，訴外人霆達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霆達公
07 司)則承租同巷21之5號廠房(下稱21之5號)，被告曾美香為
08 被告毅鎧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與被告林茂材（原告起訴狀
09 繕林茂財）為夫妻，共同經營被告毅鎧公司。於109年2月13
10 日21時許，被告毅鎧公司仍營業中，其越南籍員工即訴外人
11 范文決於被告毅鎧公司處發現火光，斯時被告曾美香仍在公
12 司內，被告林茂材亦隨即到場，然被告曾美香及林茂材皆未
13 通報消防單位前來滅火，放任火勢擴大延燒至原告及霆達公
14 司之廠房而付之一炬。

15 (二)系爭火災經檢察官偵查後，雖就被告曾美香為不起訴處分，
16 然系爭火災遭燒燬之3家廠房，僅起火處之被告毅鎧公司投
17 有高額之「商業火災保險」，且獲得足額理賠或超額理賠，
18 其餘2間因該處為連棟鐵皮廠房而未能投保。且被告毅鎧公
19 司於其廠房堆置油桶與空壓機等雜物，未與周邊建物保持適
20 當距離並設置適當隔絕措施，防止物品因遺留火種或蓄熱而
21 起火，且發生系爭火災事故時，被告曾美香與公司員工仍在
22 上班，被告林茂材亦隨即趕抵現場，依偵查筆錄記載，被告
23 毅鎧公司多名員工有抽菸習慣，依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
24 因調查鑑定書結論：遺留火種（菸蒂）而導致系爭火災事故
25 發生等語，可知必然係被告毅鎧公司員工用火不慎導致失
26 火。且被告毅鎧公司已先發現起火，卻未於發現火光後報案
27 而延誤救火時間，曾美香於新北市消防局談話筆錄自承發生
28 系爭火災事故後無其滅火動作、亦無拍照或錄影。再者，自
29 系爭火災事故發生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可知，被告毅鎧公司
30 人員未有搶救動作、遲於火勢延燒至廠房後始姍姍跑來廠
31 房、更於火勢已無法撲滅時才有滅火動作。由此可知，發生

01 系爭火災事故係被告曾美香、林茂材上開行為所致，而被告
02 毅鎧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曾美香及林茂材，因此過失導致系
03 爭火災事故之發生，應與被告毅鎧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

05 (三)系爭火災經檢察官偵查後，因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
06 查鑑定書認定起火處係靠近被告毅鎧公司之廁所窗外，然窗
07 外放置原告之棧板，故懷疑係恐因有未完全熄滅之菸蒂掉落
08 該處，經一段時間蓄熱引燃木棧板而引發火勢，無法排除遺
09 留火種（菸蒂）引燃之可能性，以109年度偵字第21550號對
10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陳美珍提起公訴，然陳美珍經鈞院刑事庭
11 110年度易字第691號判決無罪。至被告曾美香則經檢察官以
12 109年度偵字第21550號、第30080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已
13 不服提起再議。

14 (四)原告於發生系爭火災事故時，廠房內有商品存貨共計8,188,
15 133元、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車價值約70萬元，並有2臺堆
16 高機、貨車1臺等物品。目前原告僅先就廠房內商品存貨及
17 貨車損害共計8,888,133元之損失為請求。為此，爰依民法
18 第28條、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19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
20 888,1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

23 (一)系爭火災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鑑定確認起火地點為21之2號
24 廠房即原告之廠房，起火處為原告廠房棧板放置區靠21之1
25 號（即被告毅鎧公司廠房）廁所附近，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26 陳素珍，並因此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至原告及霆達公司對曾
27 美香提出公共危險告訴部分，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
28 無法證明被告曾美香有何失火之行為，而以110年度偵續字
29 第220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1年
30 度上聲議字第5796號駁回再議確定，是引起系爭火災之責任
31 並非被告，被告並無任何不法加害行為，自不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而系爭火災實係因原告未能及時妥善處理堆置於原告21
02 -2號廠房後方易燃物之棧板，而引起系爭火災，並延燒至被
03 告毅凱公司之21-1號、霆達公司21-5號廠房。是原告受損，
04 係因其自身行為所致，被告自不負賠償責任。

05 (二)被告否認報案有延遲之情，依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
06 查鑑定書，有關係爭火災事故報案過程記載：「值班人員接
07 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據報案人（後方鄰居電話：0000
08 000000）表示食品倉庫旁戶外棧板起火，有人在滅火，火很
09 大；又據另一位報案人（毅鎧公司，電話000000000）表示，
10 看到火從建築物冒出，不知道燃燒何物；另一位報案人表示
11 （電話：0000000000）外面木板在燒，已經燒到建築物，分
12 隊立即派遣11、16及91號前往搶救……」等語；有關保全設
13 備設置及作動情形，系爭鑑定書亦記載：「該址21之1號及2
14 1之2號設有康泰保全，21之5號設有新光保全，案發當時21
15 之1號為上班時間，並未設置保全；21之2號負責人陳素珍與
16 司機楊登寮於案發當日19時14分12秒設定康泰保全後一同離
17 開，於22時21分35秒場內火警（14火災偵測器-溫度）作
18 動，22時21分36秒緊急1（位於主機）作動，分別於22時22
19 分15秒、30秒及46秒有盜警9、盜警5及盜警4依序作動，在2
20 2時27分55秒專線斷線；21-5號20時41分由負責人蘇東賀設
21 定新光保全後離開，於22時24分廠內火災偵測作動」等情。
22 是由前開鑑定書所記載之火警報案時間及保全設備作動時
23 間，綜合研判被告曾美香係緊接於訴外人張大渠後報案，故
24 報案時間大約與22時16分相隔不久，而保全第一次作動時間
25 為22時21分35秒，兩者相差大約5分鐘，而保全作動時間較
26 晚，係因煙霧、溫度偵測器受火勢、風向影響而偵測反應稍
27 微遲延，可證被告曾美香係即時報案，並無遲延之情。

28 (三)被告毅鎧公司員工即訴外人卡斯、威林、范文決等3人於發
29 現失火當下，立即抱起重達10公斤之滅火器，奔往21之1號
30 廁所內，對窗戶外原告21之2號廠房棧板放置處進行滅火，
31 此事實徵諸張大渠報案時，亦表示有人在滅火，即可證明。

但因起火範圍蔓延，再加上牆壁阻隔，滅火範圍有限。林茂材亦立即啟動室內消防栓設備，並拉起水帶滅火，然受限牆壁阻隔，救援困難。後21之1號廠房廁所天花板因溫度過高融化坍塌，被告林茂材因救火閃避不及，右手因而燒燙傷；嗣後火勢蔓延引起電線走火，不得不從廠房內撤離，以免人員傷亡。是被告毅鎧公司21之1號廠房火勢蔓延之事實，互核鑑定書就現場情況描述：「第一時間到達現場之清水分隊，於該址巷口處即可見21之1號東南側外觀已冒出大量火光，抵達現場21之1號除東南側外觀有大量火光外，其廠房內物品亦有火舌燃燒情形，當時21之2號及21之5號北側外觀均未有明顯火舌竄出」等情尚屬一致，是原告臆測被告並未盡力滅火，並非事實。原告以另案鈞院110年度審易字第743號刑事案件之勘驗光碟及勘驗筆錄，欲證明系爭火災事故係由被告所引起。然依上開勘驗光碟及勘驗筆錄，反徵被告於發現系爭火災之時，先以滅火器滅火，接著以室內電話報警，隨即啟動室內消防栓滅火，迄至無法控制火勢蔓延，被告林茂材才在被告曾美香通知下從火場中退出，同時，被告曾美香再以行動電話報警催促消防隊。是被告並無拖延報警，亦無容任火勢蔓延。

(四)被告毅鎧公司自102年12月4日起，即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投保商業火險，持續投保至系爭火災發生時，是被告毅鎧公司並無原告所稱超額保險、超額理賠之情。

(五)原告應提出受有損害之證明，原告主張之廠房存貨應以108年度存貨及109年度1、2月間之進銷貨為準，然原告並未提出108年度存貨盤點之相關資料及109年1、2月間之進銷貨憑證，自無從證明所受損害為何，再就貨車之車輛價值亦涉及折舊等語。

(八)綜上，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核其所主張之事實，均屬臆測；此外，原告亦不能證明被告有何侵權行為，致其受有損害？是原告上開請求，均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法院之判斷：

02 原告主張其承租系爭21-2號廠房，被告毅鎧公司則承租隔鄰
03 之21-1號廠房，霆達公司則承租21-5號廠房，被告曾美香為
04 被告毅鎧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林茂材為被告曾美香之配
05 偶；上開3間廠房於109年2月13日21時發生火災均受有損
06 害，系爭火災之發生係因被告曾美香、林茂材過失所致，爰
07 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08 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1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2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3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4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
15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此，一般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17 包括權利被侵害、該侵害具不法性、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
18 權利被侵害者受有損害、損害與侵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如
19 不具備上開中之任一要件者，即不成立一般侵權行為。而主
20 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之原告，應就上開侵
21 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之責。

22 (二)原告主張：系爭火災事故係於上開時、地因被告毅鎧公司員
23 工抽菸遺留火種，被告曾美香、林茂材發現火光時未立即撲
24 滅火光，容由火勢持續燃燒，而致系爭火災發生等情，為被
25 告所否認，原告固提出被告曾美香於新北市消防局談話筆
26 錄、系爭火災事故當下監視器錄影畫面、本院另案110年度
27 易字第6971號刑事案件審判筆錄、本院另案110年度重訴字
28 第139號民事案件筆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15至527、599
29 至630頁）。然查，系爭火災經系爭原因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30 鑑定結果認為：「(二)起火（戶）處研判：…9、綜合上述結
31 果，並依燃燒後狀況之火流流徑、出動觀察、保全設定異資

料、談話筆錄、現場清理復原等內容研判，本案起火（戶）處所位於新北市○○區○○路0巷0000號富源興企業有限公司（即本件原告）棧板放置區靠21-1號廁所附近。(三)起火原因研判：1、…可排除上述之危險物品、化工原料因素引（自）燃之可能性。2、…可排除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3、…縱火引燃之可能性較低。4、…(2)檢視起火環境僅以鐵皮牆區隔，並無屋頂遮蔽屬半開放空間，且其南側緊鄰高速公路，若行經之車輛內人員隨意丟棄菸蒂，該菸蒂恐因高車速及風速朝菜園及起火處附近掉落，另棧板放置區北側緊鄰21之1號廁所，21之1號人員於廁所可藉由窗戶隨意將菸蒂丟棄該處，又棧板放置區西側直通21-2號小倉庫，21之2號員工及廠商平時亦能自由進出取貨，綜上，本案恐因有未完全熄滅之菸蒂掉落該處，經一段時間蓄熱引燃木棧板而引發火勢，並經排除其他可能因素後，本案無法排除遺留火種（菸蒂）引燃之可能性。」等語，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附於另案偵查卷可憑（見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0080號偵查卷第68至69頁），此亦經本院調閱上開偵查卷宗核閱無誤，可知本件起火處所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鑑定認位於原告21之2號廠房棧板放置區靠21之1號廁所附近，起火原因則排除危險物品、化工原料因素自燃之可能性，亦排除電器因素引燃之可能性，並認縱火引燃之可能性低，而認無法排除係遺留火種(菸蒂)引燃之可能性，綜上足認系爭火災之起火處與起火原因無法排除遺留火種（菸蒂）引燃之可能性。原告空言主張系爭火災係自被告毅鎧公司處發現火光而延燒至原告廠房之情，核與事證不符，自無可採。

(三)再者，依鑑定人林儀真於另案檢察官偵查中具結證稱：「因為當時沒有發現易燃液體，所以排除是縱火可能。（問：依據當時現場目擊人有提到，當天有下雨，所以棧板潮濕，無法燃燒，所以無法讓火種燃燒，有無可能棧板潮濕卻引起火勢或其他可能？）當天雖然有棧板，現場也有很多雜物，縱使下雨，也是有很多物品不一定會淋濕，例如物品堆疊情

01 況，在上面及下面物品可能會被淋濕，但中間堆疊部分是乾
02 燥沒有潮濕。現場是開放式場所，有可能21之2，也有可能是
03 21之1的人上廁所完丟菸蒂，因為印象中兩間工廠都有吸
04 菸習慣的人。」等語（見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續字第220號
05 偵查卷第105頁），是參佐上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結果及鑑定
06 人林儀真之證述，可知系爭火災事故發生之原因於排除其他
07 因素後，僅有現場遺留火種引發火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然
08 僅係排除危險物品與化工原料引（自）燃、縱火因素及電器
09 引燃等可能性，並認以遺留火種（菸蒂）引燃的「可能性」
10 較高，並非確認系爭火災起火原因為遺留菸蒂引燃，且未具
11 體說明所謂「可能性」之概率。再者，依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2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所載，本件起火處為半開放式空間，該
13 地點緊鄰高速公路，實不能排除高速公路上行經車輛往來之
14 人員隨手丟煙蒂，因車速及風速掉落於起火處之可能性；又
15 該棧板放置區之設置地點，亦緊鄰被告毅鎧公司之廁所附
16 近，則亦不能排除被告毅鎧公司人員自該公司廁所窗戶丟出
17 煙蒂，因而造成本案火災發生之可能性。是縱使可認定為遺
18 留火種（煙蒂）引發系爭火災，亦無客觀證據可供判斷該遺
19 留火種為煙蒂或其來源為何。況參以證人即原告員工楊登
20 寮、鄭處翔及許碧蝦於另案檢察官偵查中具結證稱：
21 「（問：在當日是否有見被告曾之毅鎧公司員工或外勞將火
22 種丟至新北市○○區○○路0巷00○0○00○0號後方棧板
23 區？）都沒有看到。」等語（見新北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26
24 79號偵查卷第49頁），再者，證人丁治達即向原告借用21-2
25 號廠房放置物品之人於另案檢察官偵查中亦證稱：「我當天
26 去送貨回來，就把貨車停在富源興公司（即原告）門口，進
27 去找陳素珍談，因為之前有談到說3月多不用借用倉庫了，
28 談到7點多左右就離開了。（問：這段期間有無發現異
29 狀？）沒有，我6點多到富源興公司後面上廁所，也沒有發
30 現異狀。（問：你有無抽煙？）我有抽煙，但是我當天沒有
31 抽煙。（問：當天有無看到富源興公司或毅鎧公司的員工在

01 抽煙嗎？）員工都在公司裡面，沒有特別注意到。」等語
02 （見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0080號偵查卷第244、245
03 頁），又證人即毅鎧公司前員工卡PHAM VAN QUYET(范文決)
04 於警詢時證稱：那天發生火災係伊先發現，伊雖有抽菸，然
05 該日伊在忙工作，故案發前伊未抽菸，且案發前伊這1排工
06 作線只有伊1人，旁邊那排工作線有2個菲律賓同事，伊看不
07 見其等在做什麼，伊也不知道其等有無抽菸等語（見新北地
08 檢109年度偵字第21550號偵查卷一第88至90頁），可見系爭
09 火災發生前並無證人目擊被告毅鎧公司有何員工在起火處附
10 近抽菸，且未確實熄滅菸蒂即將菸蒂任意丟棄，亦無攝得起
11 火點起火完整過程之監視器影像、照片等相關證據，且引燃
12 火災之菸蒂或其他火種，衡情業已遭火燒失，已無從證明火
13 種究係何人丟棄，則引發火災之實際行為人究屬何人、是否
14 為被告毅鎧公司員工，自屬不明，實難認被告曾美香、林茂
15 材有何管理疏失而導致火災發生之情。是原告主張：系爭火
16 災係因被告毅鎧公司員工抽菸時遺留菸蒂所致，自屬無據。

17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曾美香、林茂材及被告毅鎧公司之員工於
18 發現失火時，未及時報警而延誤救火時間，且未立即有搶救
19 行為，以致火勢延燒而無法撲滅，就火災之發生顯有過失等
20 語，此亦為被告所否認，依本件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
21 調查鑑定書之火災原因研判略以：「(一)火災概要：1、火災
22 報案過程或發生經過等資料：值班人員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
23 心報案，據報案人（後方鄰居電話：0000000000）表示食品
24 倉庫旁戶外棧板起火，有人在滅火，火很大；又據另一位報
25 案人(毅鎧公司電話：00000000)表示看到火從建築物冒出，
26 不知道燃燒何物；另一位報案人表示(電話：0000000000)外
27 面木板在燒，已經燒到建築物，分隊立即派遣11、16及911
28 前往搶救。」等情，有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可佐（見新北
29 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0080號卷第59頁），復參以證人即被告
30 毅鎧公司員工卡斯於另案檢察官偵查中證稱：「（問：提示
31 109年他2679告證8檔案「00000000_22h10m_ch01.m4v」、告

證15翻拍照片，是否為案發經過？）是，我有聽到說失火，我跟威林到後面去滅火，工廠外面的木板燒起來，不是我們工廠的木板，我不知道木板是誰的，放木板的地方有圍牆圍起來，我們沒辦法到達那邊。」等語，及證人即被告毅鎧公司員工威林亦證稱：「是，當時我在機台工作（誤繕為一作），看到有煙從工廠後面冒出來，我去找卡斯拿滅火器，我就拿滅火器到工廠後面，看到廁所外面的木板燒起來，用了很多滅火器去滅火，林茂材（應係被告林茂材之誤繕）也拿著水管拉到廁所外面滅火，但是火很大滅不了。兩個工廠近，但是木板是另一家工廠倉庫的。」等語（見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1550號偵查卷第159頁），而證人卡斯、威林之證詞核與系爭鑑定書記載之系爭火災事故報案過程相符，自堪採信，綜上足認於火災發生時，被告毅鎧公司隨即有人撥打公司電話報警，且被告林茂材於發生火災當下時，亦有為滅火動作。再依本院另案刑事案件即110年度上易字第6971號審理時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略以：「圖4畫面顯示時間（2020/02/13、22：17：10），有一人抱著不明物品向工廠內跑去。」之情，有本院110年度易字第691號刑事案件之準備程序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547至577頁），可知被告毅鎧公司員工確有於系爭火災事故當下為滅火之行為，是原告主張被告並未及時報警及滅火等語，顯無可採。

(五)再者，原告前對被告曾美香提出之公共危險之刑事告訴，亦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曾美香犯罪嫌疑不足，以109年度偵字第21550、30080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發回偵查後，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認其罪嫌不足，以110年度偵續字第220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5796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等情，有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1550、30080號不起訴處分書、110年度偵續字第220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5796號處分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

01 至97、359至365、389至393頁），亦難認被告曾美香或林茂
02 材就系爭火災之發生有何過失可言。

03 (六)原告又主張：被告毅鎧公司有超額保險，因系爭火災而有超
04 額賠償等語。然查，被告毅鎧公司就其工廠自108年12月4日
05 起至109年12月4日止，均有投保商業火災保險，保險金額為
06 1,400萬元；且被告毅鎧公司另就新北市○○區○○路0巷0
07 ○00號，亦於103年11月26日起，每天均有投保商業火災保
08 險，保險金額為800萬元等情，有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
09 限公司出具之毅鎧公司投保國泰產險商業火險明細表、國泰
10 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1月4日國產字第110110
11 0019號函暨所檢附之商業火災保險單可佐（見新北地檢110年
12 度偵續字第220號偵查卷第95至99、115至132頁），顯見被告
13 已有長年投保商業火災保險之規劃，是原告上開主張僅係片
14 面臆測，並不可採。

15 (七)綜上，系爭火災既非肇因於被告毅鎧公司對監督員工或維護
16 管理21-1號廠房有所疏失，或被告曾美香、林茂材有何延滯
17 救火而導致火勢延燒之情，均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
18 連帶損害賠償之責，自無可採。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85條、第188
20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888,133
21 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22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附麗，併予駁回之。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原告雖聲請傳喚證人許碧蝦欲證明所
24 受之損害，然原告既無法證明系爭火災事故係被告所致，則
25 已無傳喚上開證人之必要；又原告亦聲請傳喚證人范文決欲
26 證明釐清系爭火災事故經過等情，然依系爭鑑定書已可認定
27 系爭火災事故完整經過，並無再傳喚此證人之必要。又兩造
28 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
29 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
31 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賴峻權